条款及细则

1. 敬请 1 天前订座，并于订座时请说明享用此优惠。
2. 优惠不适用于加一服务费。
3. 优惠不适用于元旦（1 月 1 日）、年初一至四（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）、情人节（2 月 14 日）、复活节（4 月 18 至 21 日）、母亲节（5 月 11 日）、父亲节（6 月 15 日）、中秋节（10 月 6 至 7 日）、冬至（12 月 21 日）、圣诞节（12 月 24 至 26 日）、除夕（12 月 31 日）、公众假期、烟花汇演日及凭券入场之日子。
4. 优惠不适用于开瓶费、外卖、特别推广、特别菜单、客席厨师推广、香烟 / 雪茄 / 烟草、已有折扣之菜肴 / 菜单、私人活动、宴会服务、宴会、会议、婚礼、客房餐饮服务、节日礼品、优惠券销售和门票销售活动。
5. 优惠适用于至少 2 位及最多 12 位食客，包括信用卡持卡人。
6. 优惠不可与 Hilton Honors、Conrad VIP 卡、礼券 / 优惠券、现金券及任何其他优惠 / 折扣同时使用。
7. 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及香港港丽酒店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